

駐泗水辦事處領事規費收費數額表

本處僅收印尼盾現金

美金兌當地幣匯率：1 美元=15,000 印尼盾		實施日期：2023 年 5 月 30 日			
規費類別	美金	當地幣	備註		
1. 護照	USD	印尼盾	處理期間		
內植晶片護照： 一般核、補、換發護照案件	45	675,000	受理後 15 工作日後核發， 最長不得逾四個月。		
內植晶片護照： 未滿 14 歲者、男子已出境年滿 18 歲之翌年 1 月 1 日起，尚未履行或未免除兵役義務致護照效期縮減者	31	465,000	受理後 15 工作日後核發， 最長不得逾四個月。		
無內植晶片護照（原 MRP 護照）： 因急需使用護照，不及等候內植晶片護照之核、換、補發，而獲發 1 年效期護照	10	150,000	受理後 5 工作日後核發， 最長不得逾四個月。		
經內政部許可喪失國籍，尚未取得他國國籍者，依內植晶片護照費額收費	45	675,000	受理後 15 工作日後核發， 最長不得逾四個月。		
無內植晶片護照（原 MRP 護照）之各項加簽或修正 內植晶片護照可辦理加簽或修正事項	免費		受理後 5 工作日後核發， 最長不得逾四個月。		
入國證明書	5	75,000			
2. 簽證	USD	印尼盾	申請簽證加收之速件處理費		
			USD	印尼盾	
單次停留	50	750,000	25	375,000	
多次停留	100	1,500,000	50	750,000	
單次居留	66	990,000	33	495,000	
多次居留	132	1,980,000	66	990,000	
一般美籍人士申請簽證相對處理費	185	2,775,000	美籍人士申請簽證加收之速件處理費		
			USD	印尼盾	
			單次停留：25		375,000
			多次停留：50		750,000
			單次居留：33		495,000
多次居留：66		990,000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在臺投資事業之美籍投資人申請單次居留簽證或 5 年效期、停留期限 60 天可延期之多次入境停留簽證相對處理費	315	4,725,000	美籍人士申請簽證加收之速件處理費		
			USD	印尼盾	
			多次停留：50		750,000
單次居留：33		495,000			
准於抵中華民國機場或港口申請簽證者，每件加收美金 24 元					
3. 文件證明	USD	印尼盾	速件處理費	發影本費	影本速件處理費
遺囑公證	30	450,000	225,000	225,000	113,000
文書驗證、出具證明	15	225,000	113,000	113,000	56,000

加發影本	每件減半收費			
速件處理費：上述各項收費數額另加50%				
查證費	實收實支			
閱覽公認證卷內文書(每次)	6	90,000		
交付閱覽之公認證卷內文書影本(每份)	6	90,000		
病榻前、監獄或其他相類場所辦理文件證明者應加收費用	70	1,050,000		
4. 電報費	USD	印尼盾	電報以一頁為限，倘超過一頁或附有附件，則每頁一表列數額加收費用。	
單程(每頁)				
由本處發電	2.5	38,000		
由領務局發電	1.5	23,000		
來回(每頁)	4	60,000		
附註：電報以一頁為限，倘超過一頁或附有附件，則每頁依上列數額加收費用。				
5. 入出國(境)許可證件規費收費數額表				
證件類別	新臺幣	印尼盾	適用對象	備註
單次入國(境)許可證	300	153,000	1.無戶籍國民 2.港澳居民	僑生減半收費
單次入出國(境)許可證	600	306,000	1.無戶籍國民 2.港澳居民 3.大陸地區人民	1.僑生減半收費 2.大陸觀光、團聚、探親、探病等適用
逐次加簽許可證	600	306,000	1.無戶籍國民 2.港澳居民	初次赴臺不得申請
二年效期以下多次入出國(境)許可證	1000	510,000	1.無戶籍國民 2.港澳居民 3.大陸地區人民	
逾二年效期多次入出國(境)許可證	2000	1,020,000	1.無戶籍國民 2.港澳居民	
入國(境)許可證及台灣地區居留證副本	1300	663,000	1.無戶籍國民 2.港澳居民	
入國(境)許可證及台灣地區定居證副本	900	459,000	1.無戶籍國民 2.港澳居民 3.大陸地區人民	
入國(境)許可證	400	204,000	1.無戶籍國民 2.港澳居民 3.大陸地區人民	已辦妥台灣地區居留證副本或定居證副本者適用
臺灣地區居留證	1000	510,000		僑生(香港、澳門僑生除外)減半收費
長期居留及多次入出境證	2600	1,326,000		
依親居留及逐次加簽證	1600	816,000		2012年11月25日前已核准者適用
依親居留及多次入出境證	2000	1,020,000		
入境證副本	400	204,000		
前述各類證件延期	300	153,000		
臺灣地區定居證	600	306,000		
臨時停留許可證件	300	153,000		

入出國(境)日期證明書	100	51,000	1.無戶籍國民 2.港澳居民 3.大陸地區人民 4.外國人
6.亞太經濟合作商務旅行卡(ABTC)	USD	印尼盾	申請資格
申請新卡	160	2,400,000	申請人須為持有效登載國民身分證字號之中華民國護照之商務人士，有經常往來APEC會員體間之需要，並符合「亞太經濟合作商務旅行卡發行作業要點」之規定。相關資訊可上領務局網站查詢： https://www.boca.gov.tw/lp-42-1.html
換(補)發	11	165,000	
7.國籍文件	USD	印尼盾	說明
喪失國籍許可證書	50	750,000	自2019年8月15日起，駐印尼代表處受理國籍案件之規費將採印尼盾單一貨幣收費，不再收取美元。
中華民國國籍證明書	45	675,000	
換(補)發國籍許可證書	45	675,000	